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6229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務 人 許哲誌

債 務 人 郭進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郭進益對第三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債權，第三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保險、郵局等資料，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且債務人住所地均非在本院轄區，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